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:100218臺北市徐州路5號10樓

承辦人: 林小姐 電話: 02-23976995

電子信箱: yen108@cec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: 中選人字第1103750285號

速別: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如文

主旨: 110年10月23日(星期六)為第10屆立法委員(臺中市第2選舉區)陳柏惟罷免案之投票日,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,是日均以放假處理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訂

- 一、依行政院107年8月2日院授人培揆字第10700479351號 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選舉區外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依規定 不放假,但戶籍設在選舉區並具投票權者,得比照選 舉區內員工投票日放假之規定辦理。至適用勞動基準 法之勞工,其放假及工資給付等事項,仍請依主管機 關勞動部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行政院暨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

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 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、本會各處室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主任委員 李 進 勇

第1頁 共1頁